

阳江市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公开选取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公开选取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二、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阳江市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2、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冯健民，19806530453

三、中介服务内容

按照相关专业要求，开展广东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体系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1、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服务机构具有招标代理服务能力和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中介服务机构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4、中介服务机构近两年内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没有存在失信行为记录。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为止，具体按合同约定为准。

六、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相关规定计算，由项目中标（成交）方支付，具体条款按合同约定为准。

七、违约责任

1、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可以在履行期间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八、解决争议方式

1、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九、其他

1、响应的中介服务机构需于2026年1月4日前提交以下资料：

- (1) 中介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 (2) “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查询记录；
- (3) 招投标代理服务业绩佐证材料；
- (4)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证明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备案证明资料。

2、资料提交地点：阳江市海陵区闸坡镇白圩人民路110号（原海陵区教育局）四楼（阳江市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阳江市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2025年12月29日

